

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辽0403刑初18号

公诉机关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美艺，男，1945年9月14日出生，满族，大专文化，原系清原满族自治县交通局局长，住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兴隆路65-4号楼1单元402室。因本案于2016年4月20日被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决定监视居住，于2016年5月7日被抚顺市公安局东洲公安分局刑事拘留，2016年5月19日被执行逮捕，2016年9月9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郎禹楠，系辽宁煤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王南湖，系北京市法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美艺犯贪污罪一案，抚顺市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4月12日指定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管辖。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4月20日立案，于2017年1月11日以抚东检公诉刑诉(2017)11号起诉书，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凯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美艺及其辩护人郎禹楠、王南湖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王美艺在任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交通局局长期间，于1997年主持报批及支付相应费用办理了清原满族自治县车辆检测服务中心地块的土地使用权31280平方米的工作项目，用于筹建公路运输管理所、停车配货中心、餐饮娱乐和加油站。在筹建加油



站项目过程中，因资金问题，在时任交通局局长的被告人王美艺主持和决定下，将加油站的建设与经营推向社会，后经其投资入股、接受转让，实际取得了清原满族自治县东方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权。2001年4月，在时任交通局局长王美艺的主持、安排下，以区别填报、隐瞒事实信息等手段，将其私营的清原满族自治县东方加油有限责任公司连同交通局下属国有性质紫荆饭店、清原满族自治县公路运输管理所和清原满族自治县货物配载信息停车中心一并申请并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将本属于清原满族自治县交通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为清原满族自治县东方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后于2013年以房地产开发的方式将该地块挂牌上市并最终获取6235406元土地补偿款，并据为己有。

被告人王美艺于2016年4月20日经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传唤到案。

对所指控的犯罪事实，公诉机关向法庭提供的证据是：案件来源、证人乔义君等人的证言、土地登记申请书等书证材料、被告人王美艺的供述与辩解。据此认为，被告人王美艺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欺骗的方式获取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而获得6235406元的土地补偿款，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贪污罪追究被告人王美艺的刑事责任。

本院认为：1997年2月至3月间，由清原满族自治县交通局申请，经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审核，为清原满族自治县交通局用于建设车辆检测服务中心项目申请征地31280平方米。1997年6月24日，辽宁省人民政府

下发辽政地字[1997]138号土地批件，同意征用清原满族自治县南八家乡前进村水田3.1280公顷，出让给清原满族自治县交通局，用于建设车辆检测服务中心。清原满族自治县交通局取得用地后，筹建车辆检测服务中心即公路运输管理所、停车配货中心、餐饮娱乐和加油站过程中，在时任清原满族自治县交通局局长被告人王美艺主持、决定和安排下，采取区别填报、隐瞒事实信息等手段，将本属于清原满族自治县交通局建设加油站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在由其实际经营的清原满族自治县东方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并于2001年4月5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用地面积4561.38平方米，经辽宁万融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土地估价地块价值707000元（估价日期为2001年4月5日，用地面积4561.38平方米）。该地块在2013年6月10日挂牌上市，至2013年10月27日，清原满族自治县东方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获取清原满族自治县房屋土地征收中心发放的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货币补偿6235406元，后被告人王美艺将该土地补偿款转至其经营的抚顺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人王美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采取欺骗手段获取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707000元，应以贪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王美艺的犯罪行为在2001年4月5日終了，系在2015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9）》实施之前，应按从旧兼从轻原则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被告人王美艺贪污数额属数额巨大，且无其他较重情节，应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被告人王美艺的犯罪行为追诉期限为十五年。本案案发在2001年4月5日之前，侦查机关立案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立案时，已过追诉时效期限，并且不属于必须追诉的情形，故不再追究被告人王美艺的刑事责任，但对被告人王美艺非法所得，应依法予以追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七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本案终止审理。

二、继续追缴被告人王美艺非法所得6235406元，一经追缴，即退赔清原满族自治县交通局707000元，剩余部分5528406元上缴国库。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田 浩
人 民 陪 审 员 王 汉 权
人 民 陪 审 员 李 为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高 鹏 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